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程	联系电话：021-68801575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涛	联系电话：010-8513085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就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现金管理的规定及操作程序进行了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盾安集团于 2004 年 07 月 05 日承诺：盾安集团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集团将向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p>		
<p>2. 资产重组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盾安精工于 2008 年 01 月 02 日承诺：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盾安精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是	不适用
<p>3. 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发行人于 2016 年 04 月 16 日承诺：“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p>	是	不适用
<p>4、其他承诺：</p> <p>（1）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精工以及盾安环境原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葛亚飞先生承诺其本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控股股东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盾安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未来一年内（即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